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----|---------|
|----|---------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。<br>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58,8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提出被告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被告設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 |